



## 昨日,2名治愈患者出院

截至目前,我市治愈出院人数增至11人

2月9日下午,许久不见的春日暖阳让人的心情轻快许多。在涪陵区人民医院,两名新冠肺炎确诊患者也等来了好消息。经省市专家组会诊,两人达到出院标准。截至记者发稿时,我市治愈出院人数增至11人。

据悉,两名治愈出院的患者均为男性,一位来自醴陵,一位来自攸县。

“多亏了医护人员的细心照顾。我们一定能战胜疫情。”手捧着医护人员送上的鲜花,来自醴陵的治愈患者张先生说。

张先生是醴陵市船湾镇人,长期在武汉工作。1

月21日,他和妻子回老家过年。1月29日晚,出现发热症状。当天,他被送到湖南师范大学附属湘东医院接受治疗。2月2日,他被转入涪陵区人民医院。

“这几天,我市已有数名确诊患者治愈出院,说明我们的治疗方法有效,这也极大地提振了医护人员抗击疫情的信心。”涪陵区人民医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这些患者出院后仍需居家隔离20天,居家隔离期间的医学观察将由属地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

(株洲日报记者 刘琼 通讯员 周小琼)

## 8日我市新增10例确诊病例 有两起是家庭聚集性感染



本报讯(记者 杨凌凌 通讯员 朱卫健)昨日,市卫健委发布通告称,2月8日0—24时,我市报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新增确诊病例10例,新增重症病例0例,新增死亡病例0例,新增出院病例1例。

新增确诊病例中,荷塘区1例、攸县1例、醴陵市1例、茶陵县2例、天元区2例、石峰区3例;新增出院病例中,攸县1例。

从2月8日确诊病例在发病期间曾活动过的小区(村)信息来看,有2起是家庭聚集性发病案例。市疾控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从目前陆续曝出

### 相关链接 他们去过这些地方

本报讯(记者 杨凌凌 通讯员 朱卫健)昨日,市卫健委同时公布了2月8日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在发病期间曾活动过的小区(村)。

患者49:蔡某,男,攸县人,2月8日确诊,患者发病后到攸县渌田镇陵龙组逗留过。

患者50:唐某,男,石峰区人,2月8日确诊,患者发病后到石峰区清水塘街清石广场家家豪商居楼逗留过。

患者51:汤某,男,醴陵市人,2月8日确诊,患者发病后到醴陵市来龙门街道烟花市场逗留过。

患者52:何某,男,茶陵人,2月8日确诊,患者发病后到茶陵县腰渡镇东山村逗留过。

## 隐瞒不报致63人隔离 醴陵2男子被立案侦查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何云娜)昨日,醴陵市公安局发布警情通报称,醴陵男子汤某朋、汤某构隐瞒武汉旅居史和密切接触史,致另63人(含20名医护人员)隔离医学观察,造成严重后果。因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2月8日,这两人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涉案嫌疑人汤某朋,男,66岁,现住醴陵市茶山镇长沙岭居委会;汤某构,男,62岁,现住醴陵市来龙门街道四塘社区。

经查,2020年1月18日,汤某驾车从北京返

醴,1月19日在武汉游玩留宿,1月20日到达醴陵,并将武汉旅居史告知胞兄汤某朋。此后,两人未向防疫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报告武汉旅居史、密切接触史,未按防控要求进行居家隔离,多次未戴口罩外出,多次组织参与家庭聚会。

2月4日,汤某朋因脚部受伤,先后到市兆和医院、湘东医院就诊,并隐瞒与武汉旅居人员密切接触史。2月5日,汤某朋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2月7日,汤某构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病例。

当前,两人已被隔离治疗,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民警提醒:当前正值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请广大市民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法律法规,如实报告个人异常症状、往返疫区行程和密切接触史,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实对自己、家人和他人的生命安全负责。

## 小区发现确诊病例 该怎么办?

市疾控中心:不要慌,别大意

昨日,市疾控中心再次发出提醒,出现确诊病例的小区居民不用惊慌,但是没有出现确诊病例的小区居民也不能大意。

### ●有确诊病例怎么办?

①首先需要强调的是,目前全市的确诊病例已全部在各定点医院进行隔离治疗,其密切接触者已转移至集中医学观察点观察。病例涉及的场所,社区/小区组织了清洁消毒队伍,已在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开展了全面彻底的清洁消毒,同时对各小区物业部门强化了日常清洁消毒培训,因此大家不必惊慌。

②小区的其他居民一定要配合卫生部门或者社区开展的疫情排查、流行病学调查和环境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这是对小区全体居民的最有力保护。

③做好个人防护。居家要注意居室干净整洁,尽可能打开门窗通风换气,每日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冬天开窗通风时要注意保暖。保持手卫生,勤洗手。尽量避免密切接触家禽和野生动物。但是不主张使用消毒剂进行日常居家消毒。

④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减少与他人近距离接触。如确需外出,特别是在小区搭乘电梯或者到人员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口罩,并在洗手之前不要用手触碰口鼻眼。

⑤关注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掌握体温情况。若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应第一时间正确佩戴口罩,并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排查。

⑥保持良好心态,树立起战胜疫情的信心。主动关注卫生部门、社区以及小区物业发布的最新信息。不制造、不轻信、不传播不实言论,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 ●没有发现确诊病例该怎么做?

①如果这次公布的确诊病例没有出现在自己的小区中,大家也不能掉以轻心,要以最大的努力配合社区和物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②规律作息,保持心情舒畅,避免不必要的恐慌与焦虑。适量运动,充足睡眠、戒烟限酒,合理膳食,提高身体对疾病的抵抗力。

③做好个人防护,勤洗手、勤通风,尽量减少外出活动,尤其是到人员密集或密闭公共场所的活动。如确需外出,特别是在小区搭乘电梯或者到人员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时,一定要正确佩戴口罩。并在洗手之前不要用手触碰口鼻眼。

④关注家庭成员的健康状况,掌握体温情况。若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应第一时间正确佩戴口罩,并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排查。

(记者 杨凌凌)



卫生院院长被免职、政法委员被问责……

## 疫情防控不力,5名党员干部被处理



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近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干部下沉防疫一线,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查处一批疫情防控不力问题。日前,炎陵县、涪陵区纪委监委对查处的4起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责不力问题进行了通报。

### ●卫生院院长擅自脱岗被免职

2月2日,炎陵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卫健局联合督查发现,策源乡卫生院存在不少问题,包括:工作纪律涣散,院长龚建辉擅自脱离工作岗位,下午3点仅有一名工作人员带着一个小孩在药房值守,其他工作区无人上班;当班医务人员未穿工作服、未佩戴口罩,对辖区内湖北旅居史人员基本情况掌握不清;该有的台账资料不全,等等。

经县纪委监委研究并报县委同意:决定对策源乡党委政府和县卫健局予以通报批评;责成县卫健局和策源乡党委督促策源乡卫生

院进行全面整改,并对策源乡卫生院院长龚建辉予以免职处理和立案审查调查。

同时,联合督查还发现炎陵县邮政局存在落实住宅小区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不力的问题,炎陵县水口镇卫生院存在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不力的问题,经县纪委监委研究并报县委同意:决定对县邮政局予以通报批评,责成县卫健局和水口镇党委督促水口镇卫生院进行全面整改。

### ●开席15桌112人就餐,龙潭镇3人被问责

1月21日,涪陵区龙潭镇新村原村支部书记向和平去世。1月31日晚上,其亲属在操办丧事时,开设酒席15桌,就餐人员112人,此举违反相关规定,加大了疫情传播的风险和防控难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龙潭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兼副镇长谢志良和卫计办主任周锦锋2人予以批评教育;对新华社总支部书记彭中波予以诫勉谈话;责成龙潭镇党委、政府举一反三,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到岗到人、不留死角。

工作方式简单,导致防控处置不力,龙潭镇对此负有履责不力监管不严之责。

涪陵区纪委监委研究决定,对龙潭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兼副镇长谢志良和卫计办主任周锦锋2人予以批评教育;对新华社总支部书记彭中波予以诫勉谈话;责成龙潭镇党委、政府举一反三,切实担负起属地管理责任,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到岗到人、不留死角。

## 顶风作案,他们在口罩上做文章被严惩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第5期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姚时美 通讯员 谭春艳)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市市场监管局以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类涉嫌违反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但仍有个别商家抱有侥幸心理顶风作案,对此,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惩不贷。前期,市市场监管局已对外发布4期共12起典型案例信息,昨日发布第5期典型案例,以下是其中两起案例。

1月28日,茶陵县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投诉,称该县火田竹海堂大药房销售的口罩价格有问题,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进行检查。经查,该大药房涉嫌对销售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未明码标价,该口罩产品无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厂址等标签信息,属无标识的“三无”产品。同时,店内所销售的感冒止咳颗粒、六味地黄胶囊等药品在商品货架上和外包装上均未明码标价。茶陵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没收“三无”口罩,并对当事人销

售“三无”口罩、未明码标价产品的行为作出罚款处罚。

2月4日,天元区市场监管局栗雨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群众投诉,称天元区珠江南路1号湘水湾小区天禧会所内的晋湘超市存在高价销售口罩的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前往进行检查。经查,该超市将25元/个购进的3M9001KN90口罩,在店中以35元/个的价格对外销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一十四条第三项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涉嫌构成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至调查时已销售196个,非法获利1960元。天元区市场监管局当即对当事人哄抬物价行为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如果您发现相关情况,请及时拨打热线电话12315进行举报,一经查实,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严肃处理。

## 云龙查获8000余斤“三无”消毒液



▲经公安查获伪劣消毒液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记者 肖蓉 周蒿 通讯员 李思远 严伟东 蒋雪芳)近日,云龙示范区学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一次社区安排的疫情工作检查时,发现几大桶摆在角落里的84消毒液,包装简陋、无任何标识、药味稀薄。经过仔细甄别,初步怀疑,属于由水勾兑制成的“三无”产品。

为了不打草惊蛇,工作人员即安排后勤采购人员,以假装再次要货的方式联系商家,约其到办事处商谈

采购事宜。与此同时,协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职教城派出所给予支持,实施联合执法。

职教城派出所民警追踪调查,很快就锁定了嫌疑人李某峰,并将其控制住。经初步询问,李某峰承认这批84消毒液存在质量问题。随后,办案民警在其租处查获了101桶伪劣84消毒液,加上已售出的,共计八千余斤,累计金额达四万余元。



## 攸县强制关停一聚集用餐夜宵店

本报讯(记者 姚时美 通讯员 王杏)为杜绝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扩散,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连日来向全县餐饮店发出通知,禁止聚集性用餐。2月7日晚,该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城区1家夜宵店仍然存在聚集性用餐现象,执法人员劝阻无效,依法对其强制关停。

当晚10时左右,攸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执法人员攸县新城西路对夜宵经营户逐户摸排核查,发现攸县新城九号临街门面有一家夜宵店擅自营业,有顾客在聚集用餐,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执法人员立即对店主进行规劝,要求其停止经营活动。因该店主拒不接受,攸县市场监管局立即联合县街道办事处和县公安局依法对该店强制关停。

## “炎陵微医互联网医院”正式上线助力疫情防控

本报讯(记者 肖捷 通讯员 叶弯)2月8日,记者从炎陵县有关部门获悉,“炎陵微医互联网医院”正式上线,该平台提供疫情实时播报、免费在线咨询、心理健康咨询、药物物资募捐、科普宣教等多功能服务群

众。为了减轻医疗机构就诊负担,缓解医生工作强度和压力,炎陵县委托

微医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搭建“炎陵微医互联网医院”,上线后,平台有1.8万名公立医院专家、150位心理咨询专家为居民免费提供在线义诊和心理咨询服务,居民还可以在平台内查阅新冠肺炎疫情新增病例和防治进展情况,学习防疫科普知识和健康宣传内容,助力疫情防控工作。